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金正大

公告编号：2023-047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23年9月12日16时50分，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山东省临沭县兴大西街19号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3年9月12日以直接送达方式送达全体监事，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公司全体监事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监事会由全体监事共同推选监事郝爱玲女士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监事郝爱玲女士为公司监事会主席，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部分监事届满离任情况

因任期届满，杨艳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李新柱先生、吴秀清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三位均还在公司任职。截至本公告日，杨艳女士持有公司100,000股股份，吴秀清女士持有公司1,000股股份。杨艳女士、吴秀清女士届满离任后其股份变动将继续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相关承诺，在其离任后6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对上述因任期届满离任的监事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对公司发展所

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二日

附件：

监事会主席简历

郝爱玲，中国国籍，女，1978年7月出生，于2000年在山东经济学院会计系毕业，历任财务中心科员、科长、经理、总监，目前任公司财务管理部门负责人。2010年10月至2014年3月任公司监事。2023年9月起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止目前，郝爱玲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票11,000股，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郝爱玲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的情形。李玉晓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及人民法院网查询，郝爱玲女士未曾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